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SXGS2025-ZC-013)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乙 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亘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GS2025-ZC-01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安市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系统涵盖项目概况、需求分析、建设条件、技术方案、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和风险管控七大核心内容，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规划符合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其中需量化分析需求缺口与预期效益，明确资金筹措路径，并制定全周期风险防控措施，最终形成具备决策依据价值的综合性论证文件。	套	3个月	1	//	100000

2	训练设施 咨询	一、需求分析与目标设定 1. 调查主要应对的灾害背景：建设单位主要职责、现有训练能力、人员规模和结构、训练目标。 2. 明确训练目标：判断与确定训练设施的核心训练目标。 3. 确定训练对象（新入职人员、在职人员、骨干、指挥官）、训练层次、和预期效果。 二、场地评估与规划布局： 1. 功能分区规划：根据训练需求，科学规划不同功能区域（如：理论教学区、基础技能训练区、专项灾害模拟区、体能训练区、装备存放维护区、生活保障区、观摩评估区、模拟指挥中心等），确保分区合理、互不干扰、流线顺畅、安全高效。 2. 场地布局设计咨询：提供场地内各功能区的模拟设施的具体选择与建议。	//	3 个月	//	//	75000
3	西安市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基	一、前期分析与定位 1. 项目解读，明确项目愿景、功能需求、预算	套	3 个月	1	//	114000

地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框架及特殊限制。 2. 分析用地属性（规划条件、容积率、限高等）及政策法规。 二、概念构思与方案生成 1. 基于前期分析，提出核心概念。 2. 规划功能分区。 3. 设计人流、物流、车流动线。 三、成果表达与汇报 1. 区位分析图、概念总平面图； 2. 交通流线分析图、景观结构图； 3. 典型平面图、立面概念图、剖面图； 4. 概念电子模型与三维透视图； 5. 设计说明文本阐述设计逻辑，各专业设计要点。					
合计	289000					
备注	1. 训练设施咨询工作与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深度以满足可研编制需求为准。 2. 可研与方案正式文本数量 8 份。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三) 本项目负责人: 余凯, 身份证 610113198306180479; 任永帅 612731199112223217。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289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训练设施咨询、建筑概念方案设计费、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后，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且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完税发票交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

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3、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和文件，设计成果应在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交付以甲方书面签收认可为准，否则视为未交付。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建筑物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1、项目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稿须经甲方有关会议审议，按照甲方有关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成果须达到发改委审批备案的深度要求。

(2) 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的范围、目的和要求进行编制，防止编制工作有遗漏；编制过程中经常向甲方汇报编制进度情况，并认真听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认真完成。我们将秉承“精心设计 诚信服务”的服务理念，保质保量、保满意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并且积极配合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工作。

(3) 为确保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质量和对甲方全面负责，我方保证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均为在册职工。

(4)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相关事宜做到 8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5) 我方将组织一支专业过硬的技术队伍，严格按照院质量目标要求作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立项报批服务工作，如成果文件不准确，达不到贵方要求，愿接受贵方的处罚。

(6) 遵守“诚信、公正、敬业、进取”的原则，勤奋工作，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使甲方满意。

(7)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合同约定履行我方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珍惜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9) 知悉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我方承担保密义务。

(10)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各项技术与商务要求。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李老師

联系电话: 029-86517339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829770701

乙方联系人: 张希

联系电话: 029-68515497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8710747331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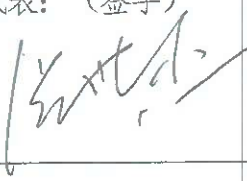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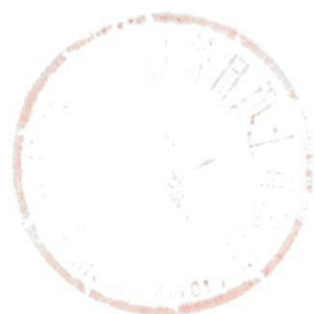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公司规模为**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本级) (盖章)	 供应商全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陕西恒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T0134N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豪大厦12层1222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517339	电话:	电话: 029-873635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 102808711753	
日期: 2024年8月4日	日期: 2024年8月4日	日期: 2024年8月4日



1949年10月1日

1949年10月1日

1949年10月1日